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苏0303民初6098号

原告：殷庆娥，女，1951年9月16日生，汉族，住徐州市泉山区。

原告：巩开侠，女，1978年7月7日生，汉族，住徐州市泉山区。

原告：巩琳，女，1981年5月10日生，汉族，住徐州市泉山区。

原告巩开侠、巩琳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殷庆娥，女，1951年9月16日生，系原告巩开侠、巩琳母亲，汉族，住徐州市泉山区。

被告：徐州市强华医院，住所地徐州市云龙区兵马俑路30号世贸广场商务酒店1单元101号。

法定代表人：JOHNQIANGLIU，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守华，江苏世纪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飞，男，1987年2月20日生，汉族，该院员工，住徐州市经济开发区。

被告：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住所地徐州市煤建路32号。

法定代表人：荣良群，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海燕，女，1966年1月7日生，汉族，该院员工，住徐州市泉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铁军，男，1960年2月12日生，汉族，该院员工，住徐州市泉山区。

原告殷庆娥、巩开侠、巩琳与被告徐州市强华医院、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1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1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殷庆娥暨原告巩开侠、巩琳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徐州市强华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守华、陈飞，被告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海燕、崔铁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殷庆娥、巩开侠、巩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依法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的损失丧葬费37000元、赔偿死亡赔偿金236000元、精神抚慰金50000元、护理费69600元、营养费8365元、伙食补助费11600元、鉴定费10000元、交通费2000元、善后处理费误工费5万元。合计474565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原告殷庆娥系患者巩立环之妻，原告巩开侠、巩琳系患者巩立环之女，2017年2月6日，患者因腰痛入住第二被告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人院诊断是假的，腰椎病理性骨折；矽肺病；高血压病；陈旧性脑梗死；肺部占位××变；肝占位××变；陈旧性锁骨骨折；双膝骨折性关节炎；前列腺增生，患者实际没有这些病。后行经皮椎体成形术，2月16日出院，6月21日，患者因腰背疼痛伴双下肢疼痛再次入住该院，经止痛等药物治疗，于7月20日出院，后患者因腰腿痛加重于8月4日至第一被告徐州市强华医院住院治疗，主任入院诊断结果是抄袭的附属医院的病历，诊断主任讲病情已耽误，原做手术不成功，华强医院又给做了后行L4、5椎板切除椎管扩大探查+异物清理+髓核摘除+神经根松解术治疗，8月24日出院，9月11日，患者再次入住徐州市强华医院再一次做了行腰背部脓肿切开引流扩创探查术，出院10天前院长对患者家属讲，你们赶紧出院，我医院没死过人，于9月26日出院，当日患者巩立环入住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治疗，该院专家诊断告知受害人家属病情已耽误，错过最佳治疗时间，9月28日去世。二被告的医疗过错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原告的全部损失。二、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在治疗中存在医疗过错，原告与二被告发生医疗事故纠纷，三原告为了维护合法权益向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第二被告，追加第一被告，法庭没有批准，经原告申请对第二被告的医疗过错司法鉴定于2018年9月14日在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东南司鉴中心[2018]医损鉴字第7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1、医方对患者以腰椎病理性骨折为主要诊断欠妥；2、患者首次入院后MR提示L4/5椎体骨髓水肿，无破坏，其腰部疼痛不能证明完全与腰4.5椎体信号改变有关，医方行经皮椎体成形术存在手术指征过宽，欠准确；3、患者术中发生骨水泥渗漏至椎间隙及椎管内，骨头打断了，医方存在一定过错。患者转到第一被告处住院治疗，其医生没有给检查，抄袭第二被告的假病历，又做了二次手术，手术时间长达3个多小时，手术没有成功，刀口流水感染，后出现神经根症状以后续治疗，第一被告在患者没有痊愈的情况下，医院不愿意给治疗，强行让其出院，术后出院到江苏省机关医院治疗第二日去世。二被告的医疗该过错，使患者病情加重，增加痛苦及负担，与患者腰腿痛加重、导致死亡，第一被告进行椎板切除减压+椎管成形术等后续治疗行为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其自身病情为次要原因，二被告医方过错行为的原因为主要原因。患者9月28日死亡，其死亡与医方医疗行为有着一定因果关系。因为案情复杂，本案与强华医院有着直接关系，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为了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申请人依法申请追加强华医院为被告。法院没有支持，提出重新鉴定没有支持，三原告认为处理不公平，在云龙法院起诉第一被告因为鉴定问题无法认定，法院驳回了三原告的诉求。三原告要求法院到异地进行鉴定，为此三原告现向云龙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请，依法判决。

被告徐州市强华医院辩称：原告亲属巩立环两次在我院住院期间，我院对其病情诊断明确，实施的手术等诊疗措施符合诊疗原则及规范，无医疗过失行为。诊疗过程中就巩立环的诊疗方案原始疾病治疗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潜在各种风险及严重不良预后，我院反复多次与患方口头及书面沟通，充分尊重了原告的知情权和医疗方案选择权，我院依法依规履行了应尽的告知义务。原告所诉的损害后果是巩立环自身病情及原始伤病自然转归，与我院诊疗行为无因果关系。原告诉状描述的与我院有关的内容不真实，无事实依据。原被告的医疗纠纷已经2019苏0303民初5836号处理，原告现就同一事实再起诉我院，违背了民诉法基本原则。原告各项诉请待其出示相关证据及具体构成后再发表具体意见，但对其在本案中主张的损失我院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辩称：三原告曾于2017年11月23日以与本案同意实施在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我院。泉山法院经医疗损害鉴定后主持调解，作出了（2017）苏0311民初7284号民事调解书，并履行完毕。后原告申请再审，泉山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9）苏0311民申1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三原告的再审申请。三原告不服该裁定，上诉至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苏03民申45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三原告的再审申请。2019年6月9日，三原告向徐州市泉山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泉检民（行）监（2019）32031100017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另外，贵院在2019年受理过本案三原告以同一案件事实对本案二被告提起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我院提出上述答辩意见后，原告当庭撤销对我院的起诉。原告现在以同一事实第三次对我院提起诉讼。根据民法一事不再理原则，请求法院驳回三原告对我院的起诉。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殷庆娥系患者巩立环之妻，原告巩开侠、巩琳系患者巩立环之女。

2017年2月6日，巩立环因腰痛入住被告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入院诊断：腰椎病理性骨折；矽肺病；高血压病II级（极高危）；陈旧性脑梗死；肺部占位××变；肝占位××变；陈旧性锁骨骨折；双膝骨性关节炎；前列腺增生。后行经皮椎体成形术，2月16日出院，住院10天。6月21日，巩立环因腰背疼痛伴双下肢疼痛再次入住该院，予止痛等药物治疗，于7月20日出院，住院29天。后巩立环因腰腿痛加重于8月4日至徐州市强化医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腰椎骨折术后；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管狭窄；腰椎退行性变；矽肺病；高血压II级（极高危）；陈旧性脑梗死；肺部占位××变；肝占位××变；陈旧性锁骨骨折；双膝骨性关节炎；前列腺炎。后行L4、5椎板切除椎管扩大探查+异物清理+髓核摘除+神经根松解术治疗，8月24日出院，住院20天。9月11日，再次入住徐州市强化医院，行腰背部脓肿切开引流扩创探查术，于9月26日出院，住院15天。出院情况：患者精神一般，饮食睡眠可，大小便无异常。腰腿部疼痛减轻。查体：生命体征正常，一般情况好。切口敷料包扎干燥，外观无渗血，换药未见明显异常；双下肢感觉运动可。患者主动要求出院。当日，患者巩立环入住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治疗，住院2天，9月28日死亡，死亡诊断：左肺腺癌IV期（肝）、矽肺、高血压病、脑梗死、腰椎经皮椎体成形术后、腰椎板开窗髓核摘除神经根探查松解术后。

2017年11月23日，原告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为由将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诉至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泉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7）苏0311民初7284号民事调解书，内容为：一、被告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于2019年1月15日前一次性赔偿原告殷庆娥、巩开侠、巩琳各项费用共计99000元。二、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原告殷庆娥、巩开侠、巩琳不得就本次纠纷向被告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另行主张其他费用。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原告申请，本院委托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对被告徐州市强华医院在诊疗行为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与巩立环的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宁金司函【2021】第270号关于巩立环医疗损害案的终止鉴定告知书，内容为：“本所接案后经初步审查材料后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医、患鉴定听证会。经听证会现场调查及专家组讨论，患者死亡后未行尸体解剖，根据现有临床资料，无法对患者的临床死亡原因做出判断，故其死亡与医方医疗行为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无法判断，故其死亡与医方医疗行为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无法判断，本所无法完成委托内容，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后本院委托江苏省医学会医学鉴定中心对于三原告的鉴定申请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于2021年6月2日出具江苏医损鉴案2021【77】号关于不予受理巩立环医疗损害鉴定的函，内容为：1、患者自医方出院后2天在院外死亡，死亡经过不明，且死亡后未行尸体解剖，其确切死因不明。故依据现有资料，难以分析推断其死因。2、我中心有工作人员参与过该患者与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的医疗损害鉴定，我中心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故，不予受理该医疗损害鉴定。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被告徐州市强华医院是否承担医疗损害责任；2、原告本次起诉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关于焦点1，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本案采取过错责任原则。依据一般法理,对于过错侵权行为,实行的是“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而且,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具有特殊性,由于其高度专业化、显著的实验性、探索性特点,对诊疗行为是否有过错、过错与患者损害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一般难以通过普通的生活经验知识判断,必须借助于专业的医疗损害鉴定来解决。患者起诉时,除了证明在医疗机构就诊以及受到损害的事实外,还应当举证证明诊疗行为具有过错和因果关系。如果医疗机构认为没有过错或不具有因果关系,患者应当申请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最终通过鉴定认定过错和因果关系要件是否成立。本案中,原告申请对徐州市强华医院在诊疗行为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与巩立环的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本院先后委托两家鉴定机构，均因“患者巩立环死亡后未行尸体解剖，依据现有资料，无法对死亡原因做出判断“而退案,导致最终鉴定不能。原告就其主张的内容未尽到相应的举证证明责任,对此原告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2，三原告和被告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医疗损害纠纷已经（2017）苏0311民初7284号民事调解书予以处理,原告本次起诉与（2017）苏0311民初7284号已生效的民事调解书中,当事人相同、审判对象相同、主要争点共通,原告对同一争议事实再次起诉,明显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现原告再次提起请求被告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赔偿医疗损害责任损失的诉讼,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应当驳回原告对被告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的起诉。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殷庆娥、巩开侠、巩琳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773元，由原告殷庆娥、巩开侠、巩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魏雪梅

人民陪审员　　史永刚

人民陪审员　　王述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宋神保